

证券代码：300021

证券简称：大禹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68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由于虎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